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地址：
聯絡人：張育維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448
電子郵件：ywjang@ida.gov.tw
傳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產知字第11301107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1071300_114城市美學 | 公共場域徵選須知.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公共場域徵選須知1份(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促進設計導入城市治理，進而活絡產業發展，自112年起推動「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徵選具備發展潛力且適合之公共場域，依據公共場域主管機關之實際需求與問題，由專業團隊協助進行研究調查，並據以定義完善設計規格，以設計力提升公共環境美學與服務品質。

二、旨揭須知重點如下：

(一)徵求對象：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均可申請，惟本案僅提供設計團隊整合規劃費，機關須自行編列工程經費。

(二)徵選原則：申請機關須已編列有新臺幣5,000萬(含)以下工程款之公共場域、服務空間或設施，且須為對外開放，使用或服務對象廣泛、大眾使用率高，具備發展潛力，經設計導入後，能更彰顯其公共服務價值。



(三)整合規劃費：每案上限為新臺幣450萬元(含稅)，實際金額由城市美學專家小組組成之評審團依申請機關所提資料進行評選，並核定通過案件之整合規劃費。惟單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112至116年間，連續3年獲選之改造標的，合計以4案為限。

(四)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25日(三)止。

(五)評選方式：由本署另案遴選專家籌組委員會進行評選，
評分標準如下：

- 1、申請動機及構想(比重35%)。
- 2、經費編列及執行能力(比重25%)。
- 3、參與組織及時程規劃(比重20%)。
- 4、預期效益及影響力(比重20%)。

三、謹訂於113年11月22日上午10點辦理線上說明會，敬請貴單位轉知相關局處並派員參與，資訊如下：

(一)報名連結：<https://tdri.surveycake.biz/s/aqAlK>

(二)聯繫窗口：台灣設計研究院城市美學工作小組(02-745-8199 分機575，陳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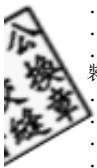
(三)聯絡信箱：public_design@tdri.org.tw

(四)官方帳號：<https://lin.ee/9bv0bZZ>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知識經濟產業組、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2024/11/11
12:44:10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